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文聰

相　對　人　裕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與相對人簽立廠房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而向相對人承租新北市○○區○○○街000○0號1樓、3樓及其上增建部分（下合稱系爭建物）及3個停車位，租期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23年12月15日止，共計10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1萬元，並約定支付方式由聲請人以每月1期，每月5日前支付，於簽約時開立12張按期兌現之租金支票交予相對人，並於每年度12月16日前交付次年度之租金支票12張予相對人，嗣後年度支付方式均同，而聲請人亦已依約交付115年度之租金支票12張予相對人；詎系爭建物業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46號強制執行事件予以查封登記，並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7月15日進行第2次拍賣，因執行法院一直未通知承租人即聲請人，且執行債務人即相對人於執行法院辦理查封時，亦矇騙執行法院稱系爭建物均由相對人自住，未出租他人等語。致聲請人對上述查封執行拍賣等情均不得而知，始終被蒙在鼓裡，直至數日前經仲介公司告知執行法院已定於115年7月15日進行第二次拍賣，且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點交等情，始知受騙。而至今聲請人所交付相對人

之租金支票，尚餘如附表所示之5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尚未兌現，為防止相對人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或轉讓第三人，爰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相對人就系爭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以前，禁止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並應將票據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由前揭規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分別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又該項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准為假處分。**所謂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亦即必須表明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其請求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限**；而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僅空泛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處分，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再者，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雖據提出公證書、廠房租賃契約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第2次拍賣公告等件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有向相對人承租系爭建物，及系爭建物現已由執行法院辦理查封並將進行第2次拍賣等強制執行程序之事實，已有所釋明；然而，**聲請人既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復未表明系爭租約有何不生效力等情，則聲請人依系爭租約本即負有給付租金即交付系爭租金支票予相對人之義務，而聲請人就其假處分之請求，亦即聲請人「對相對人有何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之法律上請求權）存在」，就此部分全無任何說明或釋明，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未釋明其假處分之請求，而非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請求供擔保准予假處分，核與前述假處分之法定要件不符，其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昀蒨

（附表）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甲存帳號	指定受款人
1	第一銀行建國分行	KE0000000	115年8月5日	22萬0500元	000-00-000000	裕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同上	KE0000000	115年9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KE0000000	115年10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KE0000000	115年11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上	KE0000000	115年12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